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 林芯瑜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所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，聲請人遂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惟遭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債權憑證影本、遭退回之郵件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又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函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寄發之地址，經該分局函覆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址，此有115年6月18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3514600號函在卷可稽。綜上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客觀上可認已陷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